

附件：

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所有材料均需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请务必按照以下顺序排列，原件和复印件分别排序，原件核对后归还。

(1) 报名表（为上交材料封面）。

(2) 诚信承诺书。

(3)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4) 学位、学历证书。须提供专科及以上全部学历、学位证书（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全国项目、地方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外，大学生村官须提供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级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6) 教师资格证书。

(7) 普通话证书。

(8) 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简章附件 1“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要求的，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和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并加盖公章；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9) 在职人员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须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简章附件 2，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需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或解除合同（协议）证明。

(10) 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无业承诺书（简章附件 3）。

(11) 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 2 寸照片 2 张。